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24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鼎力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鼎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鼎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文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5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45,035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87.43 万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45,035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09.23 万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 16,674.94 万元（投入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4,474.09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12,200.85 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634.01 万元，支付手续费 0.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日期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201000134918339	2016-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1205281029100002588	2016-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405248255558	2016-1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33001647337059888881	2016-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74.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实际效益 6,800.72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 96.85%。基本达到承诺效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368.48 万元。

(四)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634.01 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